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46,853,315 (99.999%)	8,000 (0.001%)
2.	(a) 重選崔向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46,853,315 (99.999%)	8,000 (0.001%)
	(b) 重選彭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46,841,591 (99.998%)	19,724 (0.002%)
	(c)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29,509,591 (97.951%)	17,351,724 (2.049%)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46,853,315 (99.999%)	8,000 (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6,853,315 (99.999%)	8,000 (0.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29,405,591 (97.939%)	17,455,724 (2.06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46,853,315 (99.999%)	8,000 (0.001%)
6.	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性授權。	829,405,591 (97.939%)	17,455,724 (2.061%)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1,810,147,058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崔向東先生須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批准其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